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16 年 1-6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库开财发〔2016〕124 号）、《关于拨付第一批 2016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库开财发〔2016〕125 号）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富丽达”）、下属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丽震纶”）收到 2016 年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50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新疆富丽达收到 2016 年 1-6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 200 万元；第一批 2016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富丽震纶收到 2016 年 1-6 月自治区进口贴息资金 200 万元。

上述专项补贴资金已于近日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专项资金均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